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

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

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绛县统计局 宣

# 医保政策问答

**问 1:**富裕乡负责社保费用征收的公务员,近期天天催乡里的小张缴纳居民医保费用。小张表示:自己收入比较少,以前每年都缴纳医保费用,2017年自己缴了190元,2018年缴了220元;听说2019年费用又涨到250元。但自己从来没见过病,感觉钱都白缴了,所以不愿意缴费。小张的想法对吗?

**答 1:**我们每个人都面临着不确定的疾病风险,医保就是用来防范化解医疗费用风险的。基本原则是互助共济,健康的人帮助生病的人,大家每人都拿出一小部分钱放在一起,汇成一个大的基金池,给有需要的人

用,也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小张以前没用到医保,不代表以后都用不到,等到小张生病需要用钱的时候也可以获得医保的保障,用的就是这个基金池中大家一起出的钱。比如邻村的小王拒绝参加医保,去年得了癌症,结果全部自费,四处借钱,掏了20多万元,事后算算如果参加医保,可能自己只需要掏几万元,后悔得不得了。所以小张参加医保绝对不亏。

另外,小张参加的是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政府补贴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机制。与个人缴费相比,在整个居民医保的筹资结构中,财政补贴占了大头。2017年国家对每

位参保人补贴了450元,2018年国家对每位参保人补贴了490元,2019年国家对每位参保人补贴了520元。所以小张2019年参加居民医保虽然个人缴费为250元,但最

终的医保参保费用至少有770元,可以说个人实际只缴纳了较小的比例,国家在帮助居民参保方面投入更大。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手续。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归侨、侨眷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境探亲的待遇。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出境定居,经批准出境定居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照发。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境学习、讲学的,或者因经商出境的,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

惯例,给予保护。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从脱贫摘帽转向乡村振兴

从今年开始,脱贫摘帽地区将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有哪些考虑?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上述提问时,刘焕鑫用“守住一条底线、健全一套政策、壮大一批产业”进行了概括。

守住一条底线,就是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健全防止返贫动态帮扶和监测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等因素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动态监测,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为脱贫地区设立了5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健全一套政策,就是推动政策举措平稳转型支持乡村振兴。把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组织动员、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和机制办法借鉴应用到乡村振兴上来。

壮大一批产业,就是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稳定加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举措,引导和支持以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产业园、科技园和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园,推动产业特色化、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也是世界减贫史上的中国奇迹。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决策。下一步,我们将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方面工作做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还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农业农村部门将从聚焦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资源要素流动,推进产镇、产村融合等三方面着手,投入更多资源力量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确保农村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目的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分别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

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对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和条件。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以举办研学旅行、夏令营、修行营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